

最新合同法保密协议期限(大全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法保密协议期限篇一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 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 合同解除；
- (三) 债务相互抵销；
- (四)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 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 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

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

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一) 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

(二) 债权人下落不明；

(三) 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四)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返回页首]

合同法保密协议期限篇二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返回页首]

合同法保密协议期限篇三

在我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则

合同法保密协议期限篇四

买卖合同法自1986年10月起正式实施，是我国商事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接触经商活动之前，很多人可能认为它只是一本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实则并非如此。在实际的商业操作中，购买、销售者应当了解买卖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法律风险。然而，只有真正体验和实践，

在经历过错误，才能更好地领悟这部法律的精髓。因此，本文将介绍作者在实现过程中获得的一些心得体会，以便更好地帮助读者理解该法律并更好地应用它。

第二段：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在合同中，诚信原则应该时刻被遵循。购买和销售者应当在交易前互相了解对方的能力、信誉、资质、业务经验以及过去合作的情况，以此为依据决定承包合同的能力、签订合同的方式、保证合同中条款的具体要求。此外，合同双方应该始终保持诚实和透明的交流。如果没有规定或约定，双方应协商处理，并谨慎避免在口头或书面意见上与另一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有利于交易的情况下，采用特别规定、约定和条款。

第三段：注重合同内容

合同内容应完整、规范、合理。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合同的内容不仅表达了双方的意图和诉求，而且也影响到合同的执行程度。如果合同未明确规定条款或不合理的条款，会导致[1]合同的执行难度，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明确每一项权利和义务的相关条款。此外，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诚实的陈述事实，防止出现错误或欺诈的情况，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将会对商事活动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

第四段：强调风险和保障

在实际的商业操作当中，风险和保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而在买卖合同中，卖方要应当向买方说明或者留置未履行的财产权直到买方付款的条款，这一规定充分保护了卖方的利益。同时，为避免损害双方合同的权益损失，买家和卖家应该严格按照买卖合同中的规定，在履行约定下的时限、地点、数量、质量方面做好充足的准备。双方还应该加强对物品的保管和保险，防止发生财产损失。

第五段： 总结

在商业领域，买卖合同法是非常重要的。在实践中操作中，遵循诚信原则、注重合同内容、强调风险和保障都是十分必要的。合同双方应当加强沟通，协商处理好合同中的条款和截止日期，合理地分配双方权利和义务。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合同的有效执行，达到双方的目标。充分地实践和运用买卖合同法，能够让商家更好地完成交易、规避商事活动的风险，为自身创造更大的财富和效益。

合同法保密协议期限篇五

在法律领域中，合同法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法律制度。无论是商业活动，还是日常交往，合同都是必须遵守的规则。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我深深感受到了合同法的重要性以及对于实践的价值。下面我将从对合同法的理解、学习体会、实践应用等方面进行阐述，分享自己的心得体会。

一、合同法的理解

合同法是一种管理合同关系的法律规则。它确立了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在实际操作中，只有正确掌握了合同法，才能更好地处理合同关系。合同法包含了合同的成立、履行、变更、解除、违约等方面的具体内容。其中，合同的成立是最基本和关键的一环，如果合同的成立存在问题，则会影响合同的后续运作。

二、学习体会

在学习合同法的过程中，我深刻了解到了“合同精神”和“契约精神”的内涵。合同的实质在于人们自愿建立关系，诚实守信，共同遵守协议。对于合同的违约行为和损害，我们需要认真对待，采用合法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其他人的合法权益。此外，学习合同法也让我了解到了如何

处理在实践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如如何处理虚假陈述、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等。

三、实践应用

合同法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涉及到各个方面的生活和事业。在实际生活中，我们需要签订租赁合同、购买房屋合同、购买商品合同等，都需要遵守合同法的规则。在工作场合，也需要签订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等。在所有这些场合，适当的了解和运用合同法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四、寻求法律帮助

在处理合同纠纷时，我们不能自行处理，需要寻求专业的法律帮助。因为对于合同法的使用和适用，需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在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寻求律师等专业机构的帮助。这些机构可以帮助我们弄清合同法的具体规定以及合同纠纷的法律解决方案。

五、总结

总的来说，学习合同法是必要的，对于实践有非常实际的意义。只有不断学习和提高，才能更好地应对各类实际问题，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对于合同法的深入理解和应用，不仅可以切实保障个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促进社会的诚实守信文化，推动社会的和谐和进步。

合同法保密协议期限篇六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三) 数量；

(四) 质量；

(五) 价款或者报酬；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 违约责任；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内容具体确定；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

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

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返回页首\]](#)

合同法保密协议期限篇七

学习合同法的初衷源于我的职业需要，作为一名企业法务，合同是日常工作中最基础的内容之一。为了更好地处理合同纠纷及日常合同管理工作，我开始了系统的合同法学习。在这个过程中，我不仅仅对合同法的相关知识有了更详细的了解，也深刻意识到了合同作为一种权利义务关系的载体，对于商业合作的顺利展开、减少交易成本等方面的作用重要性。

第二段：学习合同法的收获

学习合同法让我深入理解了合同法条文的背景、干预合同的理由和限制等内容，对于合同的内容、审查、解释方面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同时，学习合同法也让我更清晰的认识到合同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比如，在合同承诺精神的道德义务层面上，我认识到合同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和信用体系的根本，唯有诚信守信才能保持长期互利关系。又比如，在合同法义务层面上，我认识到合同是权利的行使、保护和实现的工具，是实现个人、团体、企业及社会整体利益的基石。

第三段：学习合同法的困惑

虽然学习合同法给我带来了收获，但也遇到了一些困惑。比如，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义务的保护之间存在的问题，如何更好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约束和引导，避免条款制定过于片面，对于个人和社会公益带来不利影响；又比如，如何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知晓自己所承担的义务与权利，避免因信息不对称而引发的合同纠纷等。

第四段：学习合同法的应用

学习合同法的收获和困惑让我深入思考如何更好的进行合同管理和操作。在日常工作中，我们需要结合具体业务需求，

审核合同条款，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减少未来的合同纠纷，还需要在履行过程中及时走访、查证，做好监管等工作。同时，我们也应该利用合同法中的法律条文，充分保障自己合法权益，依法维权。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与合作伙伴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共同推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完善，以期获得长期的互利发展。

第五段：学习合同法的启示

学习合同法除了对纠纷理解有帮助外，对于人际关系的管理和提升都意义非凡。在个人层面，我们应该注重自身诚信，遵守合同约定，成为一个守信的人，秉承合同精神，遵守法律规定，提高自身道德素质。在企业层面，我们应该把握合同作为企业行动的准绳，弘扬合同精神，尊重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创造开放的市场环境，以期实现经济发展和社会效益的互利共赢。而对于社会而言，我们共同推崇和遵守合同法的规定，以诚信为基础，推动市场经济与法治体系的共生共荣。最终，从自我到企业到社会，和合同法学习息息相关，也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紧密相关。

合同法保密协议期限篇八

合同法是民事法律中最为关键的一部分，作为商业交易中的重要法规，合同法中的担保部分为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信任建立了重要的桥梁。在近年来的社会中，随着人们对消费保障意识的不断提升，商家在消费者心中的地位越发重要。因此，作为一名学习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在合同法担保部分的学习过程中，我颇有心得，今天就与大家分享一下我的体会。

第二段：合同法担保部分的种类

合同法担保部分的种类较多，譬如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人对债权人担保等等。在我的学习过程中，我

发现不同类型的担保方式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这不仅在效力上存在着差异，还在适用条件上有所不同。比如说，保证担保是一种很常见的方式，其特点是当主债务人无法偿还债务时，保证人将承担相应的债务款项。这种方式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并且在法律中规定了保证人身份及规定了保证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合同担保的选择上，需要在深入了解各种担保方式的基础上，充分权衡各种因素，做出最适合自身情况的选择。

第三段：担保责任的承担

除了了解种类及方式，在合同担保的过程中，对担保责任的承担也非常重要。用不同的担保方式，承担的责任也是不同的。在我的研究中，我发现当债务人无法实现偿付时，保证人担保责任比债务人更为重大。因为保证人可以在没有任何抵押物的情况下，担保公司债务的偿还。因此，在选择担保方式时，要充分考虑自身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而在履行担保责任时，还需要对於担保人有一定的信任度。多年来，随着法律的改进，对担保责任的约束力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加强，这无疑是对担保制度完善的进一步推动。

第四段：合同反担保

合同反担保是协议中的一种保护措施，在合同中规定了债权人有权随时出售抵押物解除担保。这种方式可以有效地解决债权人由于担保问题而无法兑现债权的问题。但是在实施时，还需要注意担保人的权利与义务的划分。合同反担保的目的是保障债权人的利益，但也须保障担保人的权利。

第五段：结论

总的来说，在合同法担保部分的学习过程中，我从中学到了不少有益的东西，并且对于商业交易中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同时，合同法担保部分也给予了我们在从事商业交

易过程中的信心 and 安全感。最后，我希望在未来的学习和实践过程中，能够更加深入地理解合同法担保部分，更好地为将来的商业交易打下基石。

合同法保密协议期限篇九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

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返回页首]